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寄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的爆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的能力受到影響，主要乃因相關當局採取的來往限制及隔離措施，尤其是強制檢疫規例規定的隔離要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人員將於強制檢疫規例到期(即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人員自中國內地返回香港後無需進行隔離)後前往本集團的中國內地辦事處進行審核領域的工作，及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二零一九年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六月初完成，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假設強制檢疫規例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午夜到期)。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鑑於近期中國COVID-19流行病有所緩解，儘管強制檢疫規例仍然有效，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核數師最近已派遣中國內地員工於本集團中國內地辦事處進行審核領域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有關二零一九年審核工作的審核程序尚待開展：

- (i) 獲取並檢查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文件正本(例如本集團的付款憑證)及於中國進行抽樣審核；
- (ii) 獲取有關影視城及酒店的公允值的最終估值；
- (iii) 對位於中國內地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進行現場審核，及取得合營企業提供的規定資料，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及
- (iv) 核對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未記錄負債的後續償付賬簿及記錄。

基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刊發，而須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以下載列本公司編製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計劃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所需的全部文件正本；
- (ii) 未完成的文件及審核流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可供查閱或完成；
- (iii) 二零一九年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及
- (v) 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以獲批准延長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的刊發時間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寄發時間。

倘完成審核流程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